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六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中心設置中心業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各學科召集人、各組組長及本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每學科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與學年一致。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中心業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各項事宜：

- 一、中心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
- 三、學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
- 四、中心業務會議所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中心工作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視中心業務需要得成立相關委員會或諮詢小組，以襄助中心業務之推行。

第五條 本章程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各學科召集人、各組組長及本中心專任<u>助理教授</u>以上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每學科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與學年一致。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中心業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二條</p> <p>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各學科召集人、各組組長及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每學科二人，以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各一人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與學年一致。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中心業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 因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需助理教授以上，本中心自訂之子法不能牴觸，故加以修正。</p> <p>2. 配合 107 學年度起台南校區已無通識教育專任教師。</p>